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19 版）
战略配售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本次跟投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1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1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1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1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2月16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配号
T+3日 2020年12月2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12月18日（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发行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
（八）拟上市地点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行情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项目组组成，无需稽核人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均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安排。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17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0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216,782.7200 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161,336 股，如有初始认购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1,161,336	65,034,816.00	-	65,034,816.00	24个月

注：合计数与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投回报

依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93.5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1336 万股，差异部分为 77.422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38 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5,934,5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网下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拟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56.00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

（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提供身份信息、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并在其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一）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并公布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新股获配数量、应缴纳佣金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申购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认购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一之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P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P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P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一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限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63”。如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63”，证券账号和合并缴款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如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定最终有效配售。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本次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认购金额}}{\text{发行价格} + \text{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12 月 24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摇号结果及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公布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

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0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申购为“派能科技”；申购代码为“78706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03.25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期间内（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103.2500 万股“派能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及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11,000 股。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56.00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休眠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证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网上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有效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员核接受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下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码，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号配，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抽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申请情况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码，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号配，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0 年 12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12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

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12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申购新股缴款

（1）网下申购新股缴款
网下申购新股缴款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关于缴款时间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申购新股缴款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认购缴款次日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实，并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T+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下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信息。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及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小于申购不足部分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等。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决定有效的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发行余股包销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 2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3 号
联系人：叶文举
电话：021-31560201
传真：021-513176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张本华
电话：010-8646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6130542

发行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下转 A21 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93PQ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南山区长湾路金茂大厦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陈鹤琛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从事信托业务；6、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35.13%，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21%，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确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战略配售资格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503-03 号

北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职业操守和业务标准，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内容提供给本所之目的及法律意义仅在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作为